

徽商职业学院 21 级大数据技术专业校企合作服务项目成交结果（公示）公告

一、项目编号：AHTH2022-ZB107

二、项目名称：徽商职业学院 21 级大数据技术专业校企合作服务项目

三、中标（成交）信息

供应商名称：安徽云畅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合肥市政务区潜山南路 188 号蔚蓝商务港 B 座 903 室

中标成交金额：大写：伍拾叁万捌仟柒佰贰拾元整，（小写：538720 元）

四、主要标的信息

项目名称	徽商职业学院 21 级大数据技术专业校企合作服务项目
服务范围	全部
服务要求	本次招标项目要求根据大数据技术专业服务要求，完成该专业 2021 级学生的课程教学、专业认知讲座、顶岗实习、就业指导、学生就业、师资培训、竞赛辅导、学生辅助管理等服务工作，实现大数据技术专业校企合作生态内容的共建。
服务时间	2022 年 9 月 1 日-2024 年 7 月 1 日，服务周期 2 年，至 2021 级大数据技术学生毕业离校。
服务标准	在学院统一领导和管理下做好教学管理、专业讲座、就业指导与专场招聘、课程实训与师资培训等工作。所有教学活动要符合徽商职业学院教学管理相关规定。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：郭宾、朱勤、沈宇杰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1.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：详见采购文件中标（成交）服务费。

2. 金额：5656 元

七、公告期限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- 1、若供应商对上述结果有异议，可在中标（成交）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（周一至周五，上午 9:00-12:00，下午 13:30-17:30，节假日休息）向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（异议），质疑材料递交地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439 号东泊中心 605 室，联系电话：13721108323。
- 2、若供应商对质疑处理意见有异议，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财政厅提出投诉。

3、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、《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将质疑提起的条件及不予受理的情形告知如下：

（一）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1、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；
- 2、采购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包别号（如有）；
- 3、被质疑人名称；
- 4、具体的质疑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- 5、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- 6、必要的法律依据；
- 7、提起质疑的日期。

质疑人为自然人的，应当由本人签字；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，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二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予受理：

- 1、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；
- 2、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；
- 3、质疑材料不完整的；
- 4、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、难以查证的；
- 5、对其他投标人（供应商）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- 6、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、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。

徽商职业学院 21 级大数据技术专业校企合作服务项目中标通知书已发

出，请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（须携带身份证）到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。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 称：徽商职业学院

地 址：合肥市肥西县紫蓬镇森林大道

联系方式：17756591691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 称：天和国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合肥市包河区北京路 439 号东泊中心 605 室

联系方式：13721108323,

3. 项目联系方式

项目联系人：沈老师

电话：17756591691

十、附件

附件：磋商结果公告